#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永鼎致远的权益，公司仍保持对永鼎致远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

2018 年 4 月 12 日